

歐盟「產業加速法 (Industrial Accelerator Act, IAA)」簡介

2026.3.17 駐歐盟經濟組

一、前言

歐盟執委會於 2026 年 3 月 4 日提出「產業加速法(Industrial Accelerator Act, IAA)」之立法提案¹，旨在提升對低碳、歐洲製造技術與產品之需求，促進歐盟之製造、企業成長及創造就業。其目標是在 2035 年前將製造業在歐盟 GDP 占比提升至 20%(2024 年為 14.3%)，並強化歐洲韌性、競爭力與經濟安全。

IAA 透過公共採購與公共誘因機制，提高對低碳與歐洲製造產品與淨零技術之需求，同時藉由更快速簡化之許可程序加速投資，並設立針對性之條件(targeted conditions)以確保重大外國直接投資(major FDI)為歐盟創造附加價值。透過該些措施，將為潔淨與具戰略重要性之工業產品創造領先市場(lead market)。

該法亦補充 2025 年 12 月通過之車輛產業套案，明確界定「歐盟製造(Made in EU)」條件，使企業得以享有汽車與廂型車二氧化碳排放標準彈性機制及小型平價電動車之超額積分(super credit)，並規範企業車隊綠色轉型財務支持之適用條件。

二、產業加速法重點

(一) 主題、範疇及目標：

- 1、本規章旨在改善內部市場運作，藉由建立一框架以支持歐盟製造業(聚焦於選定之戰略部門)之發展、競爭力與韌性，並致力實現歐盟氣候目標、經濟安全及高品質就業。
- 2、為實現前揭總體目標，本規章規定各項措施，旨在：
 - (1) 加速工業製造專案(包含能源密集產業脫碳專案)之許可程

¹ COM (2026)100 final

序；

(2) 針對戰略產業之特定產品創造領先市場，包括在公共採購、公共補助計畫，制定歐盟原產地要求或(及)低碳要求；

(3) 針對新興戰略產業之外國直接投資設定條件；

(4) 由會員國指定產業製造加速區，以促進產業活動。

3、歐盟及會員國應尋求確保至 2035 年前將製造業在歐盟 GDP 占比提升至至少 20%。

(二) 創造工業生產與脫碳之有利條件：

1、**單一窗口(Single access points)**：會員國應在國家層級設立單一入口，供工業製造專案之業者提交單一申請。該窗口應自動將申請轉至相關主管機關，告知申請人許可程序之步驟、狀態及相關主管機關之決定。

2、**許可審核程序**：會員國應建立單一許可審核程序，涵蓋工業製造專案所需之各項許可，並應指定主管機關協調單一許可審核程序。

(三) 強化歐盟戰略產業價值鏈：

1、**歐盟原產地(Union origin)**：歐盟原產地之內容(content of Union origin)係指該內容源自歐盟。產品及其組件之原產地應依據歐盟海關號則(Union Customs Code Regulation (EU)952/2013)認定。

2、**公共採購中等同於歐盟原產地內容：**

(1) 針對公共採購之歐盟原產地要求，來自以下第三國之內容應視為具有歐盟原產地：**與歐盟有自由貿易協定或關稅同盟協定之國家；或為政府採購協定(GPA)之締約國家。**其前提係歐盟在該協定下負有相關義務。

- (2) 執委會應通過子法(delegated acts)，在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可全部或部分將第三國排除前項之適用範圍：
- i. 該第三國對歐盟產品或歐盟實體，針對附錄 I 所列產業(包括紙業、煉油、化學品、塑橡膠、基礎金屬、車輛等製造業及淨零技術)，未提供國民待遇。
 - ii. 為避免依賴或其他可能威脅歐盟相關產品供應安全之情況，而有正當理由排除；
 - iii. 依據相關協定之其他例外條款，而有正當理由排除。

3、其他形式之公共干預(public intervention)中等同於歐盟原產地內容：

- (1) 針對其他形式之公共干預之歐盟原產地要求，來自**與歐盟有自由貿易協定或關稅同盟協定之國家**之第三國內容，應視為具有歐盟原產地。
- (2) 執委會應通過子法(delegated acts)，在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可全部或部分將第三國排除前項之適用範圍：
- i. 該第三國對歐盟產品或歐盟實體，針對附錄 I 所列產業(包括紙業、煉油、化學品、塑橡膠、基礎金屬、車輛等製造業及淨零技術)，未提供國民待遇。
 - ii. 為避免依賴或其他可能威脅歐盟相關產品供應安全之情況，而有正當理由排除；
 - iii. 依據相關協定之其他例外條款，而有正當理由排除。

4、低碳產品(Low-carbon products)：

- (1) 附錄 II 所涵蓋之產品，包括鋼鐵及其產品、混凝土與砂漿及其產品、鋁及其產品，在符合建築產品規章²、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章(ESPR)³之規定，應被視為低碳產品。

² Regulation (EU)2024/3110

³ Regulation (EU)2024/1781

- (2) 為引導投資流向低碳排之產品以創造領先市場，歐盟執委會可通過相關子法(delegated acts)，以補充本規章，建立以產品碳排等級之自願性分類系統。

5、公共採購：

- (1) 締約機關(contracting authorities)及實體(entities)，應排除設立於第三國之實體擁有與控制之經濟營運者(economic operators)，且該第三國未與歐盟締結國際協定保障市場進入，參與採購程序。
- (2) 締約機關及實體應依前述所適用之歐盟原產地要求(Union origin requirements)及低碳要求(low-carbon requirement)，進行附錄 II 及附錄 III 之公共採購程序。
- (3) 在符合下列情況下，締約機關及實體得決定不適用，附錄 II 及附錄 III 所規定之要求：
- i. 所需產品或服務僅能由單一特定經濟營運者提供，且不存在合理之替代方案或替代品；
 - ii. 未收到合適之投標或參與申請；
 - iii. 適用該等要求將迫使締約機關及實體購買成本顯著過高(估計成本差異超過 25%)之產品、服務或工程，或導致其在維運出現技術不相容。
- (4) 締約機關及實體應要求提供產品或服務之經濟營運者，提交自我聲明(self-declaration)或等同文件，以證明符合規定。

6、其他形式之公共干預：

- (1) 會員國應設計公共補助計畫(public support schemes)，透過歐盟原產地要求、低碳含量要求或兩者兼具，以符合本規章之規定。在設計與實施該些公共補助計畫時，主管機關

應基於公開、公平且透明之程序，評估產品與技術對計畫所設整體目標之貢獻。

- (2) 前揭公共補助計畫之歐盟原產地要求、低碳含量要求在實施上若有困難，且適用要求將導致重大延遲(估計延遲超過 7 個月)或將產生不成比例之成本(成本增加超過 30%)，則主管機關可全部或部分排除適用。

7、補充 2025 年 12 月通過之車輛產業套案：

- (1) 企業車輛綠色轉型之財務支持，所需之「在歐盟製造(made in the European Union)」，應視同為歐盟原產地(Union origin)，應符合本規章附錄 III 第 2 部分所訂之標準。
- (2) 企業享有汽車與廂型車二氧化碳排放標準彈性機制及小型平價電動車之超額積分(super credit)，所需之「在歐盟製造(made in the European Union)」，應視同為歐盟原產地(Union origin)，應符合本規章附錄 III 第 2 部分所訂之標準。
- (3) 自本規章生效後 6 個月起，在核發車輛符合性證書(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時，對於符合歐盟原產地要求之車樣，製造商應提供對應文件以證明車輛之合規性。

8、化學產業產品需求面措施：執委會可通過相關子法補充本規章，針對化學產業產品建立歐盟層級之需求面措施，以促進：

- (1) 生產與銷售歐盟原產且源自於永續碳之物質及混合物；
- (2) 市場之產品使用歐盟原產且源自於永續碳之物質及混合物。

(四) 外國投資貢獻：

- 1、針對在新興戰略產業(emerging strategic manufacturing sectors)之外國直接投資超過 1 億歐元，且該產業全球製造產能超過 40% 由該外國投資者所屬之第三國企業或人民掌握，則該類投資須

獲投資主管機關(Investment Authority)或歐盟執委會明確核准，否則不得進行。

2、本規章適用於外國直接投資於下列之新興戰略產業：

- (1) 電池技術及其電池儲能系統價值鏈；
- (2) 純電動車、充電式混合動力電動車及燃料電池電動車，包括電動化與數位化相關之零組件；
- (3) 太陽光電技術；
- (4) 關鍵原物料之開採、加工與回收。

3、**加值型外國直接投資條件(Value adde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criteria)：**

- (1) 會員國應於本規章生效後 1 個月內指定一投資主管機關 (Investment Authority)，負責審查外國直接投資(FDI)及執行本規章之相關措施。
- (2) 本規章生效後 12 個月起，投資主管機關應僅核准下列 6 項條件中至少符合 4 項之外國直接投資：
 - i. 外國投資者不得取得、持有或行使代表超過 49%之股本、投票權或其他等同之股東權益；
 - ii. 外國投資者與歐盟實體成立合資企業進行投資，且外國投資者持股或控制權不得超過 49%，且應確保歐盟合作夥伴有效參與管理、技術移轉與產能建置；
 - iii. 外國投資者應簽訂協議，將其智慧財產權與專業知識 (know-how)授權，以有利歐盟標的企業(Union target)與資產執行外國直接投資之經濟活動；
 - iv. 外國投資者每年需在歐盟投入研發支出，金額至少相當於歐盟標的企業或資產年總營收 1%；
 - v. 外國直接投資雇用之員工至少 50%為歐盟勞工，並輔以

適當之訓練與能力建構。若投資者、歐盟標的企業或歐盟資產獲得公共資金，則需承諾 5 年內不得減少歐盟勞工數量。

- vi. 外國直接投資之外國投資者須在其網站公開如何強化歐盟價值鏈之策略，在製造活動中優先採購歐盟投入品，對於投放至歐盟市場之產品至少有 30% 投入來自歐盟。

(五) 產業製造加速區(Industrial Manufacturing Acceleration Areas)：

- 1、會員國應於本規章生效後 12 個月內，指定至少一個產業製造加速區，以便群聚附錄 I 所列之戰略領域，發展產業製造專案。
- 2、**促進條件(Enabling conditions)：**會員國應在適當情況下採取下列措施，以促進加速區發展：
 - (1) 促進專案融資，並透過簡化行政程序，加強與歐盟線型計畫之協調，並把中小企業及納入考量；
 - (2) 促進研究與創新投資，提升歐盟競爭力與技術領導地位；
 - (3) 至少每三年，針對每個加速區執行與檢視能源需求之完整分析，該分析至少需在指定加速區時、2030 年、2040 年級 2050 年，以確保符合歐盟脫碳路徑。
 - (4) 確保輸配電系統營運商將前揭能源需求完整分析納入考量，制定能源網絡發展計畫；
 - (5) 在歐盟關鍵原物料委員會架構下，針對關鍵原物料之相關供應鏈資訊交換、鑑別潛在瓶頸與加強協調；
 - (6) 推動促進加速區內之業者參與關鍵原物料法所建立之聯合採購機制；
 - (7) 支持高技能勞動力發展與培訓機會；

- (8) 在產業論壇之專家小組架構下交流技能需求與最佳實務；
- (9) 確保技能方案(Pact for Skills)及技能合作計畫發揮綜效。

3、加速區的許可程序：

- (1) 在每個指定的產業製造加速區，會員國應建立並核發整合式基準許可(aggregated baseline permit)，允許在該區內進行產業活動。該許可應涵蓋產業製造專案所需之行政許可與授權，但不包含特定設施之許可。
- (2) 在發放上述整合式許可前，會員國須先完成必要評估，包括相關環境評估、規劃程序與審查。
- (3) 在產業製造加速區之產業製造專案，僅需取得超出整合式基準許可範圍之外之額外許可。
- (4) 所有產業製造加速區之產業製造專案，應被視為促進韌性、脫碳或資源效率之戰略性專案，適用加速環境評估法規提案之相關條款。

三、立法進展

歐洲執委會於 2026 年 3 月 4 日提案，需與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進行後續三方協商，尚待達成政治決議，正式通過後才能生效。

草案連結：https://single-market-economy.ec.europa.eu/publications/industrial-accelerator-act_en